

檔案： SBCR 1/5691/00
SBCR 22/1476/86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逃犯條例》

(第 503 章)

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

逃犯(海上安全)令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 (a) 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 條制定《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載於附件 A)，以實施《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爆炸公約》)有關引渡的安排；及
- (b) 根據第 503 章第 3 條制定《逃犯(海上安全)令》(載於附件 B)，以實施《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海上安全公約》)和《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固定平台議定書》)有關引渡的安排。

理據

2. 《爆炸公約》旨在防止及遏止以爆炸品或其他致命裝置作出的恐怖主義式襲擊。該公約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就香港生效。

3. 《海上安全公約》旨在防止及遏止威脅船舶、船上乘客和船員安全的非法行為。《固定平台議定書》則把《海上安全公約》的規定的適用範圍擴至用以開發離岸資源的在大陸架上的固定平台。該公約及議定書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就香港生效。

4. 《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2004年第21號條例)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制定，以實施兩條公約及《固定平台議定書》的規定，把公約及議定書禁止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當局須另行訂定立法措施，以履行兩條公約及《固定平台議定書》有關引渡的規定。

命令

5. 《爆炸公約》第 9 條，以及《海上安全公約》第十一條(憑藉《固定平台議定書》第一條同時適用於該議定書訂定的罪行)規定，兩條公約／議定書所訂罪行應視為可引渡的罪行。為此，當局需要根據第 503 章第 3 條制訂兩項命令，以指示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爆炸公約》、《海上安全公約》及《固定平台議定書》的安排分別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

6. 《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把《爆炸公約》載於其附表，而《逃犯(海上安全)令》把《海上安全公約》及《固定平台議定書》載於其兩附表。兩項命令規定第 503 章所載的程序適用於香港與兩條公約／議定書各自的外地締約國之間，但須受兩條公約／議定書所載有關引渡規定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從而使該等引渡規定得以在香港實施。

7. 第 503 章第 3(9) 條規定，除非某項命令所關乎的移交逃犯安排實質上與該條例的條文相符，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根據該條例作出該命令。《爆炸公約》、《海上安全公約》及《固定平台議定書》有關引渡的安排符合該條例的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兩項命令的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命令的影響

9. 兩項命令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第 503 章現行的約束力。命令對政府財政、公務員、經濟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就實施上述兩條公約及議定書有關引渡安排的立法建議，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背景

12. 《爆炸公約》於一九九七年在聯合國大會上獲通過。《海上安全公約》及《固定平台議定書》於一九八八年在國際海事組織的會議獲通過。

查詢

1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u>電話</u> 2810 2329
---------------------	------------------------

李詩昕小姐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2810 3523
-------------------	-----------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A

《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
(第 503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及香港以外 某些地方之間適用

現就條款於附表中敘述的移交逃犯安排，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但須受該等安排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附表

[第 2 條]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

本公約各締約國，

銘記着《聯合國憲章》中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促進各國間睦鄰和友好關係與合作的宗旨和原則，

深切關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現的恐怖主義行為不斷升級，

回顧 1995 年 10 月 24 日《聯合國五十周年紀念宣言》，

又回顧大會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號決議所附《消除國際恐怖主義措施宣言》，其中除別的以外，“聯合國會員國莊嚴重申毫不含糊地譴責恐怖主義的一切行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國家間和民族間友好關係及威脅國家領土完整和安全的行為、方法和做法，不論在何處發生，也不論是何人所為，均為犯罪而不可辯護” ，

注意到該宣言還鼓勵各國“緊急審查關於防止、壓制和消滅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義的現行國際法律條款的範圍，以期確保有一個涵蓋這個問題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

又回顧大會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號決議及其中所附的《補充 1994 年〈消除國際恐怖主義措施宣言〉的宣言》 ，

還注意到以爆炸裝置或其他致死裝置進行的恐怖主義襲擊日益普遍，

又注意到現行多邊法律規定不足以針對這些襲擊，

深信迫切需要在各國之間發展國際合作，制定和採取有效的和切實的措施，以防止這種恐怖主義行為，並對犯有此種行為者予以起訴和懲罰，

考慮到這種行為的發生是整個國際社會嚴重關切的問題，

注意到各國軍隊的活動由本公約框架外的國際法規則加以規定，本公約覆蓋範圍排除某些行動並不寬容或使得不如此即為非法的行為合法化，或排除根據其他法律對這些行動起訴。

達成協議如下：

第 1 條

為本公約目的：

1. “國家或政府設施”包括一國代表、政府、立法機關或司法機關成員或一國或任何其他公共當局或實體的官員或僱員或一個政府間組織的僱員或官員因公務使用或佔用的任何長期或臨時設施或交通工具。

2. “基礎設施”是指提供或輸送公共服務，如供水、排污、能源、燃料或通訊等的任何公有或私有設施。

3. “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裝置”是指：

(a) 旨在致人死亡或重傷或造成大量物質損壞或具有此種能力的爆炸性或燃燒性武器或裝置；或

(b) 旨在通過毒性化學品、生物物劑或毒素或類似物質或輻射或放射物質的釋放、散布或影響致人死亡或重傷或造成大量物質損壞或具有此種能力的任何武器或裝置。

4. “一國的軍事部隊”，指一國按照其國內法，主要為國防或安全目的而組織、訓練和裝備的武裝部隊以及在這些部隊的正式指揮、控制和負責下向它們提供支援的人員。

5. “公用場所”是指任何建築物、土地、街道、水道、或其他地點，長期、定期或不定期供公眾使用或向公眾開放的部分並包括以這種方式供公眾使用或向公眾開放的任何商業、營業、文化、歷史、教育、宗教、政府、娛樂、消遣或類似的場所。

6. “公共交通系統”是指用於或用作公共服務載客或載貨的一切公有或私有設施、交通工具和其他工具。

第 2 條

1. 本公約所稱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在公用場所、國家或政府設施、公共交通系統或基礎設施，或是向或針對公用場所、國家或政府設施、公共交通系統或基礎設施投擲、放置、發射或引爆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裝置：

(a) 意致人死亡或重傷；或

(b) 故意對這類場所設施或系統造成巨大毀損，從而帶來或可能帶來重大經濟損失。

2. 任何人如試圖實施第 1 款所述罪行，也構成犯罪。

3.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為，也構成犯罪：

(a) 以共犯身分參加第 1 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b) 組織或指使他人實施第 1 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c) 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力協助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群人實施第 1 或第 2 款所列的一種或多種罪行；這種出力應是蓄意而為，或是目的在於促進該群人的一般犯罪活動或意圖，或是在出力時知道該群人實施所涉的一種或多種罪行的意圖。

第 3 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罪行僅在一國境內實施、被指控的罪犯和被害人均为該國國民、被指控的罪犯在該國境內被發現、並且沒有其他國家具有根據本公約第 6 條第 1 款或第 6 條第 2 款行使管轄權的基礎的情況，但第 10 條至第 15 條的規定應酌情適用於這些情況。

第 4 條

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必要措施：

- (a) 在本國國內法下規定本公約第 2 條所述罪行為刑事犯罪；
- (b) 使這些罪行受到適當懲罰，這種懲罰應考慮到罪行的嚴重性。

第 5 條

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國內立法，以確保本公約範圍內的犯罪行為，特別是於這些罪行是企圖或蓄意在一般公眾、某一羣人或特定個人中引起恐怖狀態時，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識形態、種族、人種、宗教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考慮為之辯護，並受到與其嚴重性質相符的刑事處罰。

第 6 條

1. 在下列情況下，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必要法律措施，對第 2 條所述罪行確定管轄權：

- (a) 罪行在該國領土內實施；

(b) 罪行是在罪行發生時懸掛該國國旗的船舶或按該國法律登記的航空器上實施的；或

- (c) 罪行係由該國國民實施。

2. 在下列情況下，締約國也可以對任何此種罪行確定管轄權：

- (a) 犯罪的對象是該國國民；或
- (b) 犯罪的對象是一國在國外的國家或政府設施，包括該國大使館或其他外交或領事房地；或
- (c) 罪行係由慣常居所在該國境內的無國籍人所犯；或
- (d) 犯罪的意圖是迫使該國從事或不從事某種行為；或
- (e) 罪行的實施場所為該國政府運作的航空器。

3. 每一締約國在批准、接收、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都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它根據國內法按照第 2 款確定的管轄權範圍。遇有修改，有關締約國也須立即通知秘書長。

4. 如被指控的罪犯出現在某締約國領土內，而該締約國不將其引渡給根據第 1 和第 2 款確定了管轄權的任何國家，該締約國也應酌情採取必要措施，確定其對第 2 條所述罪行的管轄權。

5. 本公約不排除行使締約國按照其國內法規定的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 7 條

1. 締約國收到犯下第 2 條所列某一罪行的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可能出現在其領土內的情報時應按照國內法酌情採取必要措施，調查情報所述的事實。

2. 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出現在其領土內的締約國，在確信情況有此需要時，應根據國內法，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該人留在其國內，以便起訴或引渡。

3. 任何人，如對其採取第 2 款所述的措施，有權：

(a) 毫不遲延地與其國籍國或有權保護其權利的國家的最近的適當代表聯繫，或者，如其為無國籍人士，與其慣常居住地國家的此種代表聯繫；

(b) 接受該國代表探視；

(c) 獲知其根據第(a)和(b)項的權利。

4. 第3款所述權利應按照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在地國的法律或規章行使，但這些法律和規章必須能使第3款所給予的權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實現。

5. 第3和第4款的規定不得妨礙依照第6條第1款(c)項或第2款(c)項規定有管轄權的任何締約國邀請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與被指控的罪犯建立聯繫和前往探視的權利。

6. 當締約國根據本條將某人羈押時，應立即直接或通過聯合國秘書長將該人被羈押的事實和應予羈押的情況通知已按照第6條第1和2款確定管轄權的締約國，並在認為適當時，應立即通知其他有關締約國。進行第1款所述調查的國家應迅速將調查結果通知上述締約國，並應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轄權。

第8條

1. 在第6條適用的情況被指控的罪犯所在領土的締約國，如不將罪犯引渡，則無一例外且無論罪行是否在其領土內實施，應有義務毫不作無理拖延，即將案件送交其主管當局，以便通過其國內法律規定的程序進行起訴。主管當局應以處理本國法律中其他嚴重犯罪案件相同的方式作出決定。

2. 如締約國國內法准許引渡或交出一名本國國民，但規定該人遣返本國服刑，以執行要求引渡或交出該人的審訊或程序所判的刑罰，並且該國與要求引渡該人的國家皆同意這個辦法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則此種附有條件的引渡或交出應足以履行第1款所述義務。

第 9 條

1. 第 2 條所述罪行應被視為包括在任何締約國之間在本公約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條約中的可引渡罪行。締約國承允將此類罪行作為可引渡罪行列入它們之間以後將要締結的每一項引渡條約中。

2. 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如收到未與其訂有引渡條約的另一締約國的引渡要求，被請求國可以根據自己的選擇以本公約為就第 2 條所述罪行進行引渡的法律依據。引渡應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條件。

3. 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在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條件下，應把第 2 條所述的罪行作為它們之間可引渡的罪行。

4. 如有必要，為締約國間引渡的目的，第 2 條所述的罪行應視為不僅在發生地實施，而且也在按照第 6 條第 1 和 2 款的規定已確立其管轄權的國家的領土內實施。

5. 在締約國間關於第 2 條所列罪行的所有引渡條約和安排的規定，只要與本公約不符的，均視為已在締約國間作了修改。

第 10 條

1. 締約國應就對第 2 條所列罪行進行的調查和提起的刑事訴訟或引渡程序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協助，包括協助取得它們所掌握的為這些程序所需的證據。

2. 締約國應按照它們之間可能存在的關於相互法律協助的任何條約或其他安排履行第 1 款的義務。如無此類條約或安排，締約國應按照各自的國內法相互提供協助。

第 11 條

為了引渡或相互法律協助的目的，第 2 條所列的任何罪行不得視為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關的罪行或由政治動機引起的罪行。因此，就此種罪行提出的引渡或相互法律協助的要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關的罪行或由政治動機引起的罪行為由，加以拒絕。

第 12 條

如被請求的締約國有實質理由認為，要求為第 2 條所列罪行進行引渡或要求為此種罪行進行相互法律協助的目的是為了因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或政治觀點而對該人進行起訴或懲罰，或認為順從這一請求將使該人的情況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損害，則本公約的任何條款不應被解釋為規定該國有引渡或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義務。

第 13 條

1. 被一締約國拘押或在該國領土服刑的人，如被要求往另一締約國到場作證、鑑定或提供協助以取得調查或起訴本公約下的罪行所需的證據，則如滿足以下條件可予移送：

- (a) 其本人自由表示知情的同意；和
- (b) 兩國主管當局同意，但須符合兩國認為適當的條件。

2. 為本條的目的：

- (a)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國家應有權力和義務拘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國另有要求或授權；

(b)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國家應不加拖延地履行其義務，按照兩國主管當局事先的商定或另外的商定將被移送人交還原移送國；

(c) 被移送人被移交送往的國家不得要求原移送國為交還被移送人而提出引渡程序；

(d) 被移送人在被移交送往的國家羈押期應折抵在移送國的服刑期。

3. 除非獲得按照本條將人移送的締約國的同意，該人無論其國籍為何，不得因其在離開移送國領土前的行為或判罪，而對其起訴或拘留，或在該送往國領土內受到對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第 14 條

對因本公約而受拘留、受到其他措施對待或被起訴的任何人，應保證其獲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所在國法律和包括國際人權法在內的國際法適用規定的一切權利與保障。

第 15 條

締約國應特別通過下列方式在防止第 2 條所述的罪行方面進行合作：

(a) 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時修改其國內立法，防止和制止在其領土內為在其領土以內或以外犯罪進行準備工作，還包括採取措施禁止那些鼓勵、教唆、組織、蓄意資助或從事犯下第 2 條所列罪行的個人、團體和組織在其領土內進行非法活動；

(b) 按照其國內法交換正確和經核實的情報，並協調旨在防止第2條所列罪行而採取的適當的行政及其他措施；

(c) 酌情研究和發展偵測炸藥和其他可造成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有害物質的方法，就制訂在炸藥中加添識別劑的標準以便在爆炸發生後的調查中查明炸藥來源的問題進行協商，交換關於預防措施的資料，並且在技術、設備和有關材料方面進行合作與轉讓。

第 16 條

起訴被指控的罪犯的締約國應按照其國內法或適用程序將訴訟的最後結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此項資料轉送其他締約國。

第 17 條

締約國應以符合各國主權平等和領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別國內政原則的方式履行其按本公約所承擔的義務。

第 18 條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均不給予締約國權利在另一締約國境內行使管轄權和履行該另一締約國當局根據本國國內法專有的職能。

第 19 條

1.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均不影響國際法特別是《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與國際人道主義法規定的國家和個人其他權利、義務和責任。

2. 武裝衝突中武裝部隊的活動，按照國際人道主義法所理解的意義，由該法加以規定，不由本公約規定，而一國軍隊執行公務所進行的活動，由於是由國際法其他規則所規定的，本公約不加以規定。

第 20 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有關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如在一合理時間內不能通過談判解決，經其中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申請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2. 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一國可以聲明不受第 1 款的約束。對作出該保留的任何締約國而言，其他締約國也不受第 1 款的約束。

3. 按照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可以在任何時候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銷該保留。

第 21 條

1. 本公約應在 1998 年 1 月 12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給所有國家簽字。

2. 本公約須經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3. 本公約應開放給任何國家加入。加入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第 22 條

1. 本公約應自第二十二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2. 對於在第二十二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個國家，本公約應在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後第三十天對該國開始生效。

第 23 條

1. 任何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

2. 退出應在聯合國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第 24 條

本公約原本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的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國家。

本公約於 1998 年 1 月 12 日在紐約開放簽字，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資證明。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 年 月 日

註釋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公約》”）自 2001 年 12 月 13 日起就香港生效。

2. 《逃犯條例》（第 503 章）（“該條例”）就移交因涉及違反香港以外某些地方的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的人到該等地方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事宜作出規定，並就對從香港以外某些地方移交的因涉及違反香港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的處理方式作出規定。

3. 本命令的目的是使該條例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公約》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該等程序就《公約》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的安排適用。該等程序受到在本命令的附表中敘述的《公約》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逃犯(海上安全)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
(第 503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及香港以外 某些地方之間適用

(1) 現就條款於附表 1 中敘述的移交逃犯安排，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但須受該等安排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2) 現就條款於附表 2 中敘述的移交逃犯安排，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但須受該等安排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附表 1

[第 2 條]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

本公約各締約國：

考慮到聯合國憲章有關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和促進國家間友好關係與合作的宗旨和原則，

尤其認識到，正如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述，每個人均有生活、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

深切關注各種形式的恐怖主義行為的世界性升級，該類行為危及或奪取無辜性命，危害人的基本自由並嚴重地損傷人的尊嚴，

考慮到危及海上航行安全的非法行為危及人身和財產安全，嚴重影響海上業務的經營並有損於世界人民對海上航行安全的信心，

考慮到整個國際社會對此種行為的發生極其關注，深信迫切需要在國家間開展國際合作，擬定和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防止一切危及海上航行安全的非法行為，對兇犯起訴並加以懲罰，

回顧到 1985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大會第 40/61 號決議，它特別“敦促一切國家(單方面或與其他國家合作)和聯合國有關機構，為逐步消除造成國際恐怖主義的根本原因而作出貢獻，並特別注意可能導致國際恐怖主義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切局勢，包括殖民主義、種族主義、以及大規模肆意侵犯人權和基本自由和外國佔領的局勢”，

進一步回顧到第 40/61 號決議“斷然地譴責在任何地方由任何人從事的恐怖主義的一切行動、方式和作法，包括那些危害國家間友好關係及其安全的恐怖主義行動、方式和作法，為犯罪行為”，

還回顧到第 40/61 號決議請國際海事組織“研究在船上發生或針對船舶的恐怖主義行為的問題，以便就適當措施提出建議”，

考慮到國際海事組織大會 1985 年 11 月 20 日第 A.584(14)號決議要求擬定防止威脅船舶及其旅客和船員安全的非法行為的措施，

注意到受通常船上紀律約束的船員行為不在本公約的範圍內，

確認需要檢查關於防止和控制危及船舶及船上人員非法行為的規則和標準，以便作出必要的更新，並為此滿意地注意到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所建議的防止危及船上旅客和船員非法行為的措施，

進一步確認本公約未規定的事項仍應按照一般國際法的規則和原則處理，

認識到在防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方面需要所有國家嚴格遵守一般國際法的規則和原則，

特協議如下：

第一條

就本公約而言，“船舶”係指任何種類的非永久依附於海床的船舶，包括動力支撐船、潛水器或任何其它水上船艇。

第二條

1. 本公約不適用於：
 - (a) 軍艦；或
 - (b) 國家擁有或經營的用作海軍輔助船或用於海關或警察目的的船舶；或
 - (c) 已退出航行或閑置的船舶。
2.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不影響軍艦和用於非商業目的的其它政府船舶的豁免權。

第三條

1. 任何人如非法並故意從事下列活動，則構成犯罪：
 - (a) 以武力或武力威脅或任何其它恐嚇形式奪取或控制船舶；或
 - (b) 對船上人員施用暴力，而該行為有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或
 - (c) 毀壞船舶或對船舶或其貨物造成有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的損壞；或

- (d) 以任何手段把某種裝置或物質放置或使之放置於船上，而該裝置或物質有可能毀壞船舶或對船舶或其貨物造成損壞而危及或有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或
- (e) 毀壞或嚴重損壞海上導航設施或嚴重干擾其運行，而此種行為有可能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或
- (f) 傳遞其明知是虛假的情報，從而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或
- (g) 因從事(a)至(f)項所述的任何罪行或從事該類罪行未遂而傷害或殺害任何人。

2. 任何人如從事下列活動，亦構成犯罪：

- (a) 從事第1款所述的任何罪行未遂；或
- (b) 唆使任何人從事第1款所述的任何罪行或是從事該罪行者的同謀；或
- (c) 無論國內法對威脅是否規定了條件，以從事第1款(b)項、(c)項和(e)項所述的任何罪行相威脅，旨在迫使某自然人或法人從事或不從事任何行為，而該威脅有可能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

第四條

1. 本公約適用於正在或準備駛入、通過或來自一個國家的領海外部界限或其與之相鄰國家的領海側面界限以外水域的船舶。

2. 在根據第1款本公約不適用的情況下，如果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在非第1款所述國家的某一締約國的領土內被發現，本公約仍然適用。

第五條

每一締約國應使第三條所述罪行受到適當懲罰，這種懲罰應考慮到罪行的嚴重性。

第六條

1. 在下列情況下，每一締約國應該採取必要措施，對第三條所述的罪行確定管轄權：

- (a) 罪行發生時是針對懸掛其國旗的船舶或發生在該船上；或
- (b) 罪行發生在其領土內，包括其領海；或
- (c) 罪犯是其國民。

2. 在下列情況下，一締約國也可以對任何此種罪行確定管轄權：

- (a) 罪行係由慣常居所在其國內的無國籍人所犯；或
- (b) 在案發過程中，其國民被扣押、威脅、傷害或殺害；或
- (c) 犯罪的意圖是迫使該國從事或不從事某種行為。

3. 任何締約國，在確定了第 2 款所述的管轄權後，應通知國際海事組織秘書長（以下稱秘書長）。如該締約國以後撤銷該管轄權，也應通知秘書長。

4. 如被指稱的罪犯出現在某締約國領土內，而該締約國又不將他引渡給根據本條第 1 和第 2 款確定了管轄權的任何國家，該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定其對第三條所述罪行的管轄權。

5. 本公約不排除按照國內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七條

1. 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出現在其領土內的任何締約國，在確信情況有此需要時，應根據其法律，將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拘留或採取其它措施，確保其在提起刑事訴訟或引渡程序所必要的時間內留在其國內。

2. 該締約國應按照本國法律立即對事實作初步調查。

3. 任何人，如對其採取第 1 款所述的措施，有權：

(a) 及時地與其國籍國或有權建立此種聯繫的國家的最近的適當代表聯繫，或者，如其為無國籍人時，與其慣常居所地國的此種代表聯繫；

(b) 接受該國代表探視。

4. 第 3 款所述權利應該按照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所在地國的法律和規章行使，但這些法律和規章必須能使第 3 款所給予的權力的目的得以充分實現。

5. 當締約國根據本條將某人拘留時，應立即將該人被拘留的事實和應予拘留的情況通知已按照第六條第 1 款確定管轄權的國家，在認為適當時，應立即通知其他有關國家。進行本條第 2 款所述初步調查的國家應迅速將調查結果報告上述國家，並應表明它是否有意行使管轄權。

第八條

1. 締約國(船旗國)船舶的船長可以將其有正當理由相信已犯下第三條所述的某一罪行的任何人移交給任何其他締約國(接收國)當局。

2. 船旗國應確保其船長有義務，在船上帶有船長意欲根據第 1 款移交的任何人員時，只要可行和可能，在進入接收國的領海前將他要移交該人員的意向和理由通知接收國當局。

3. 除非有理由認為本公約不適用於導致移交的行為，接收國應接收移交並按第七條規定進行處理，如拒絕接受移交，應說明拒絕的理由。

4. 船旗國應確保其船舶的船長有義務向接收國當局提供船長所掌握的與被指稱的罪行有關的證據。

5. 已按第3款接受移交的接收國可以再要求船旗國接受對該人的移交。船旗國應考慮任何此類要求，若同意，則應按第七條進行處理。如船旗國拒絕此要求，則應向接受國說明理由。

第九條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不應以任何方式影響關於各國有權對非懸掛其國旗的船舶行使調查權或強制管轄權的國際法規則。

第十條

1. 在其領土內發現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的締約國，在第六條適用的情況下，如不將罪犯引渡，則無論罪行是否在其領土內發生，應有義務毫無例外地立即將案件送交其主管當局，以便通過其國內法律規定的程序起訴。主管當局應以與處理本國法中其它嚴重犯罪案件相同的方式作出決定。

2. 對因第三條所述任何罪行而被起訴的任何人，應保證其在訴訟的所有階段均能獲得公平對待，包括享有所在國法律就此類訴訟規定的一切權利與保障。

第十一條

1. 第三條所述罪行應被視為包括在任何締約國之間任何現有引渡條約中的可引渡的罪行。締約國承允將此類罪行作為可引渡的罪行列入他們之間將要締結的每一個引渡條約中。

2. 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如收到未與其訂有引渡條約的另一締約國的引渡要求，被要求國可以根據自己的選擇以本公約為就第三條所述罪行進行引渡的法律依據。引渡應符合被要求國法律規定的其它條件。

3. 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在符合被要求國法律規定的條件下，應把第三條所述的罪行作為他們之間可引渡的罪行。

4. 必要時，為了締約國間引渡的目的，第三條所述的罪行應被視為不僅發生在罪行的發生地，而且發生在要求引渡的締約國管轄範圍內的某個地方。

5. 如一締約國接到按第六條確定管轄權的多個國家的一個以上的引渡要求，並決定自己不起訴，在選擇將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引渡的國家時，應適當考慮罪行發生時船舶懸掛其國旗的締約國的利益和責任。

6. 在考慮按照本公約引渡被指稱的罪犯的要求時，被要求國應適當考慮第七條第3款所述的被指稱的罪犯的權利是否能在要求國中行使。

7. 就本公約所規定的罪行而言，在締約國間適用的所有引渡條約的規定和安排，只要與本公約不符的，均視為已在締約國間作了修改。

第十二條

1. 締約國應就對第三條所述罪行提起的刑事訴訟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協助，包括協助收集他們所掌握的為訴訟所需的證據。

2. 締約國應按照他們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相互協助條約履行第1款的義務。如無此類條約，締約國應按照各自的國內法相互提供協助。

第十三條

1. 締約國應特別通過下列方式在防止第三條所述的罪行方面進行合作：

- (a) 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防止在其領土內為在其領土以內或以外犯罪進行準備工作；
- (b) 按照其國內法交換情報，並協調旨在防止第三條所述罪行而採取的適當的行政及其它措施。

2. 如因發生第三條所述的罪行，船舶航行延誤或中斷，船舶或旅客或船員所在的任何締約國應盡力使船舶及其旅客、船員或貨物免遭不適當的扣留或延誤。

第十四條

任何締約國在有理由確信第三條所述的某項罪行將要發生時，應按照其國內法向其認為是已按第六條確定管轄權的國家盡快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有關情報。

第十五條

1. 各締約國應根據其國內法，盡快向秘書長提供所掌握的任何下列有關情報：

- (a) 犯罪的情況；

- (b) 按照第十三條第 2 款所採取的行動；
- (c) 對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採取的措施，尤其是任何引渡程序或其它法律程序的結果。
2. 對被指稱的罪犯起訴的締約國應根據其國內法，將訴訟的最後結果通知秘書長。
3. 按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提供的情報應由秘書長通知所有締約國、國際海事組織(以下稱本組織)的會員國、其他有關國家和適當的政府間國際組織。

第十六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有關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如在一合理時間內不能通過談判解決，經其中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據國際法院規約要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2. 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一國可以聲明不受第 1 款任何或全部規定的約束。對作出該保留的任何締約國而言，其他締約國也不受這些規定的約束。
3. 按照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可以在任何時候通知秘書長撤銷該保留。

第十七條

1. 本公約於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羅馬開放供參加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國際會議的國家簽字。自 1988 年 3 月 14 日至 1989 年 3 月 9 日在本組織總部向所有國家開放供簽字。此後繼續開放供加入。
2. 各國可按下列方式表示同意受本公約的約束：

- (a) 簽字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或
 - (b) 簽字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隨後再予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 (c) 加入。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應向秘書長交存一份相應的文件。

第十八條

1. 本公約在十五個國家簽字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或交存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件之日後九十天生效。
2. 對於在本公約生效條件滿足後交存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的國家，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應在交存之日後九十天生效。

第十九條

1. 任何締約國在本公約對其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可隨時退出本公約。
2. 退出須向秘書長交存一份退出文件方為有效。
3. 退出本公約，應在秘書長收到退出文件一年之後，或在退出文件載明的較此更長的期限屆滿後生效。

第二十條

1. 本組織可召開修訂或修正本公約的會議。

2. 經三分之一或十個締約國的要求，以數大者為準，秘書長應召集修訂或修正本公約的締約國會議。

3. 在本公約的修正案生效之日後交存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任何文件應被視為適用於經修正的公約。

第二十一條

1. 本公約由秘書長保存。

2. 秘書長應：

(a) 將下列事項通知所有簽署或加入了本公約的國家以及本組織的所有會員國：

(i) 每一新的簽署或每一新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的交存及其日期；

(ii) 本公約的生效日期；

(iii) 任何退出本公約的文件的交存及其收到和退出生效日期；

(iv) 收到根據本公約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通知。

(b) 將本公約核證無誤的副本分發給已簽署或加入了本公約的所有國家。

3. 本公約一經生效，其保存人應按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的規定，將本公約核證無誤的副本一份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供登記和公布。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寫成，各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署名者，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特簽署本公約，以昭信守。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訂於羅馬。

附表 2

[第 2 條]

《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

本議定書各締約國，

作為《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的締約國，

認識到制訂該公約的理由同樣也適用於大陸架固定平台，

考慮到該公約的規定，

確認本議定書未規定的事項仍應按照一般國際法的規則和原則處理，協議如下：

第一條

1.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以下稱公約)的第五條和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六條的規定在作必要的修改後應同樣適用於本議定書第二條所述的在大陸架固定平台上或針對大陸架固定平台所犯的罪行。

2. 在按照第 1 款本議定書不適用的情況下，如果罪犯或被指稱的罪犯在固定平台位於其內水或領海內的國家以外的另一締約國領土內被發現，本議定書仍然適用。

3. 就本議定書而言，“固定平台”係指用於資源的勘探或開發或用於其它經濟目的的永久依附於海床的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

第二條

1. 任何人如非法並故意從事下列活動，則構成犯罪：

(a) 以武力或武力威脅或任何其他恐嚇形式奪取或控制固定平台；或

(b) 對固定平台上的人員施用暴力，而該行為有可能危及固定平台的安全；或

(c) 毀壞固定平台或對固定平台造成可能危及其安全的損壞；或

(d) 以任何手段將可能毀壞固定平台或危及其安全的裝置或物質放置或使之放置於固定平台上；或

(e) 因從事(a)項至(d)項所述的任何罪行或從事該類罪行未遂而傷害或殺害任何人。

2. 任何人如從事下列活動，亦構成犯罪：

(a) 從事第 1 款所述的任何罪行未遂；或

(b) 唆使任何人從事任何該類罪行或是從事該類罪行者的同謀；或

(c) 無論國內法對威脅是否規定了條件，以從事第 1 款(b)項和(c)項所述的任何罪行相威脅，旨在迫使某自然人或法人從事或不從事某種行為，而該威脅有可能危及該固定平台的安全。

第三條

1. 在下列情況下，每一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定其對第二條所述罪行的管轄權：

(a) 罪行係針對位於其大陸架上的固定平台或罪行發生於該固定平台上；或

(b) 罪行由其國民所犯。

2. 在下列情況下，締約國亦可以對任何此種罪行確定管轄權：

(a) 罪行係由慣常居所在其國內的無國籍人所犯；或

(b) 在案發過程中，其國民被扣押、威脅、傷害或殺害；或

(c) 犯罪的意圖是迫使該國從事或不從事某種行為。

3. 任何締約國，在確定了第 2 款所述的管轄權後，應通知國際海事組織秘書長(以下稱秘書長)。如該締約國以後撤銷該管轄權，也應通知秘書長。

4. 如被指稱的罪犯出現在某締約國領土內，而該締約國又不將他引渡給根據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確定了管轄權的任何國家，該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定其對第二條所述罪行的管轄權。

5. 本議定書不排除按照國內法所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四條

本議定書的任何規定不應以任何方式影響有關大陸架固定平台的國際法規則。

第五條

1. 本議定書於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羅馬並自 1988 年 3 月 14 日至 1989 年 3 月 9 日在國際海事組織(以下稱本組織)總部向任何已簽署了公約的國家開放供簽字。此後繼續開放供加入。

2. 各國可按下列方式表示同意受本議定書的約束：

(a) 簽字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或

(b) 簽字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隨後再予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c) 加入。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應向秘書長交存一份相應的文件。

4. 只有對該公約簽字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的國家或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約的國家可以成為本議定書的締約國。

第六條

1. 本議定書在三個國家簽字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或已交存了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之日後九十天生效。但本議定書不得在公約生效之前生效。

2. 對於本議定書生效條件滿足後交存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的國家，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應在交存之日後九十天生效。

第七條

1. 任何締約國在本議定書對其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可隨時退出本議定書。

2. 退出應向秘書長交存一份退出文件方為有效。

3. 退出本議定書，應在秘書長收到退出文件一年後，或在退出文件載明的較此更長的期限屆滿後生效。

4. 締約國退出公約應被視為也退出本議定書。

第八條

1. 本組織可召開修訂或修正本議定書的會議。

2. 經三分之一或五個締約國的要求，以數大者為準，秘書長應召集修訂或修正本議定書的締約國會議。

3. 在本議定書的修正案生效之日後交存的有關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任何文件應被視為適用於經修正的議定書。

第九條

1. 本議定書由秘書長保存。

2. 秘書長應：

(a) 將下列事項通知所有已簽署或加入了本議定書的國家以及本組織的所有會員國：

(i) 每一新的簽署或每一新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的交存及其日期；

(ii) 本議定書的生效日期；

(iii) 任何退出本議定書的文件的交存及收到日期和退出生效日期；

(iv) 收到根據本議定書或公約的規定作出的與本議定書有關的任何聲明或通知；

(b) 將本議定書核證無誤的副本分發給所有簽署或加入了本議定書的國家。

3. 本議定書一經生效，其保存人應按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的規定，將本議定書的核證無誤的副本一份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供登記和公布。

第十條

本議定書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寫成，各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署名者，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特簽署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訂於羅馬。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 年 月 日

註釋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公約》”）及《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議定書》”）自 2006 年 2 月 20 日起就香港生效。

2. 《逃犯條例》（第 503 章）（“該條例”）就移交因涉及違反香港以外某些地方的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的人到該等地方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事宜作出規定，並就對從香港以外某些地方移交的因涉及違反香港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的處理方式作出規定。

3. 本命令的目的是使該條例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公約》及《議定書》分別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該等程序適用於分別列載於《公約》及《議定書》的移交逃犯安排。該等程序受到分別在本命令的附表 1 及 2 中敍述的《公約》及《議定書》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